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公告

公告日：114/05/01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67
	機關名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單位名稱	秘書室
	機關地址	220 新北市 板橋區 縣民大道二段七號十八樓
	聯絡人	蔡先生或王小姐
	聯絡電話	(02) 89680108
	傳真號碼	(02) 89691215
	電子郵件信箱	hui-fang@fsc.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4-34
	標案名稱	114年度金融教育貢獻獎甄選活動、金融教育推廣研討會暨製作金融教育專刊委外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11 - 政府行政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1,1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
	公告日	114/05/01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4/05/07 17:00
	開標時間	114/05/08 10:30
	開標地點	本會18樓1821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220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七號十八樓收發室
----------	-------------------------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否			
	履約地點	新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自決標日次日起至114年12月5日止			
	是否刊登公報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其他: 勞務案			
	廠商資格摘要	1.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國內合法登記之公司法人、財團法人或學校，均可參與投標			
	確認無資格限制競爭情形	是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table><tr><th>資格項目</th><th>附加說明</th></tr><tr><td>廠商信用之證明</td><td>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td></tr></table>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附加說明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始得提出申訴。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			

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
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
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